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海德堡签订代理销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同时能够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华泰联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估值报告显示，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合理性，能够反应目标公司的公允价值；本次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文才（签字）

杨金国（签字）

祁怀锦（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